

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主席：第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。

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姓名條例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作如下決議：「姓名條例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報告院會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，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，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10 時 1 分）

繼續開會（17 時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處理臨時提案。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。

進行第一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李委員不在場。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桐豪：（17 時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蔣委員乃辛、羅委員明才等 16 人，鑒於我國酒駕違規每年高達十多萬件，平均每 2 天有 1 人因酒駕死亡，顯示目前防制措施仍未完善，無法有效減少酒駕肇事案件。當前美、加、日、德等諸多國家皆已推行強制安裝酒精鎖措施，成效顯著，且我國發展酒精檢測器技術業已成熟，也有運輸業者自行安裝實績，爰建請政府評估國外強制酒駕違規者加裝汽車酒精鎖之措施，並研擬獎勵措施，鼓勵大型客、貨車等汽車運輸業者加裝酒精鎖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案：

本院委員李桐豪、蔣乃辛、羅明才等 16 人，鑒於我國酒駕違規每年高達十多萬件，平均每 2 天有 1 人因酒駕死亡，顯示目前防制措施仍未完善，無法有效減少酒駕肇事案件。當前美、加、日、德等諸多國家皆已推行強制安裝酒精鎖措施，成效顯著，且我國發展酒精檢測器技術業已成熟，也有運輸業者自行安裝實績，爰建請政府評估國外強制酒駕違規者加裝汽車酒精鎖之措施，並研擬獎勵措施，鼓勵大型客、貨車等汽車運輸業者加裝酒精鎖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我國因貪杯誤事而招致悲劇之事頻傳。根據警政署統計，2014 年共取締酒駕違規 11 萬 5 千多件，其中移送法辦 6 萬 7 千多件，酒駕受傷人數約 9 千多件，死亡人數共 169 人，約每 2 天有 1 人因酒駕死亡，肇事者當中更多有累犯者，今年雖增加強制車險加費之措施，但仍需根本解決之法。

二、目前國際上已有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、瑞典、荷蘭、芬蘭、丹麥、日本、比利時、法國、德國、紐西蘭、英國等國家對於酒駕累犯，規定須加裝酒測自鎖裝置（酒精鎖）。各國採行